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葉芷睿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08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t19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管字第1123009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(28833733_1123009566_1_ATTACH1.pdf、28833733_1123009566_1_ATTACH2.pdf、28833733_1123009566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第10點、第12點及第13點，並自112年11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人事總處112年11月2日總處綜字第11210021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，除配合移列、整併或酌修部分文字外，修正重點摘陳如下：

(一) 第10點：為增加各人事機構用人彈性、激勵機關內部人員工作士氣，並兼顧陞任途徑之衡平以貫徹職務歷練精神，爰修正第1項各款職務出缺遴補之交流比例為每滿4人至少應有2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人員。

(二) 第12點：為簡化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開甄選作業流程，並賦予人事機構更多擇優遴員之權責爰修正第1項規



天母國中 11211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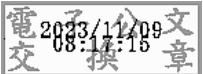
QHAA1126008691

定，放寬人事總處及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辦理單列或跨列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出缺遴補之公開甄選作業，得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自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第13點：考量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8點第2項業已規範人事人員派免遷調程序，第1項無重複規定之必要，爰予刪除。

三、檢送原函影本、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